

司法守护生态环境

北京规模最大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宣判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林益涵 李直鸿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近日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全市规模最大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系列案。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分别判处11名刑事被告人有期徒刑2年至拘役5个月不等,判决16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费用115.995万元。宣判后,各刑事被告人均认罪服法,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均表示服从判决。

据了解,该系列案共涉及3个犯罪团伙和11名自捕自售人员,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将42名涉案人员分4起案件诉至法院。此次开庭并作出宣判的是该系列案件中的第一起案件。除北京市,延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外,河北省怀来县、赤城县政法单位,延庆区政法单位及生态文明建设职能部门等180余人旁听了庭审。

检察机关公诉称,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赵某、王某组织段某等人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北京市延庆区官厅水库康西草原水域,使用地笼等北京市明令禁止使用的工具非法捕捞鱼、虾等水产品。鱼虾起获后,赵某、王某组织白某等人收购变现,非法捕捞的水产品价值高达72万余元。

经专家评估,赵某等人的非法捕捞行为对水生生物的资源量和生物多样性均具有显著破坏作用,损害了生态环境公共利益,所需修复生态环境费用达115.995万元。公诉机关以涉嫌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对赵某等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庭审前,合议庭与涉案人员逐一进行了谈话,部分被告以生活困难为由申请通过参加公益劳动替代履行部分民事赔偿责任。为此,合议庭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对郭某等被告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了

实地调查,并与属地行政机关就“劳务代偿”事宜多次会商。此外,鉴于非法捕捞行为所致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固碳功能缺失,经释明被告刘某等人自愿认购碳汇38吨进行替代性修复。

鉴于案发地为横跨河北怀来与北京延庆的官厅水库,为统一两地类案裁判尺度,延庆法院与怀来县人民法院就本案召开跨区域专业法官会议,两地法官就涉官厅水库非法捕捞案件审理思路、事实认定及裁判标准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

延庆法院审理此案后认为,被告人赵某、王某等违反国家保护水产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在禁渔区、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予刑事处罚。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法院认为,涉案人员使用地笼等有

显著破坏作用,严重影响生态系统的整体稳定,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据此,法院在依法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涉案人员认罪悔罪表现及退缴违法所得等情况,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庭后表示,近年来,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和官厅水库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持续推进,“封库禁渔”已是水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过程中最为重要的生物治理措施。法官指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仅要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有效制裁,更要以最有利于生态保护的责任承担方式实现受损生态环境的最大化修复,以实现司法惩戒、宣传教育和环境修复的有机统一。本案采用缴纳修复生态环境费用、认购碳汇、劳务代偿等多元修复方式,不仅体现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生态环境价值观,也为生态环境修复提供了更多选择。

跨市非法倾倒危险废物3200余吨

江西瑞昌警方侦破一起重大污染环境案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彭纪辉

江西省瑞昌市公安局近日侦破一起重大污染环境案,涉案倾倒危险废物3200余吨,金额达60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9名。

2023年8月30日,瑞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接到一群众举报,称该市码头镇某造船厂附近有刺激性气味出现,可能有人违法排放危险废物。

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并发现欧阳某驾驶的一辆危化品运输车正在该造船厂附近废旧厂房内排放具有刺激性气味的不明液体,且数量较大。民警立即与瑞昌市生态环境局取得联系,开展现场管控、取样及勘验工作。经鉴定,该车辆排放的物质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废酸(HW3A)。

警方查明,2023年6月,瑞昌人曹某在九江市注册成立了一家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物流运输公司。经中间商钱某介绍,曹某找到江西省抚州市某医药公司高管严某,表示可以低价处置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再通过胡某为其提供隐蔽场地进行非法排放危险废物。该4人沆瀣一气,以销售、运输、使用医药副产品为幌子签订虚假协议,实则牟取各自的非法

经济利益进行非法排放危险废物。严某、钱某在明知曹某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仍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将危险废物交予其处置。当月,曹某主动与胡某联系,由胡某提供场地非法倾倒危险废物800余吨;2023年7月,曹某再次组织人员在码头镇辖区倾倒危险废物合计2300吨左右。

曹某先后雇请欧阳某等15名危化品司机将抚州市某医药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分批次运输至江西省新余市和瑞昌市废弃厂房内非法倾倒,在未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且现场无任何处置设施的情况下,随意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地下,导致紧邻长江的水体及土壤遭到严重污染。

据办案民警介绍,鉴于该案案发地距长江主干流仅约500余米,瑞昌警方与生态环境部门同步立案开展调查取证和现场采样,对现场进行了无害化处置。由于涉案涉案人员众多,居住地域分散,涉案企业内部人员串通,作案方式隐蔽,警方充分运用大数据思维和信息技术,多警种联合作战,破解查清倾倒地点难、排放数量认定难、人员收网抓捕难、单位犯罪认定难等瓶颈,最终实现“线索核查,技术侦控,证据固定,全面打击”流程一体化。

瑞昌警方侦办此案历时半年,先后奔赴重庆、贵州、浙江等10余个省市地区实施抓捕和取证。截至目前,涉案的19名成员全部到案,彻底斩断了排污企业的非法牟取利益链条。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安顺法院为环资案件配置「专业陪审员」

一跨三省市“捕运销”犯罪链条被斩断

警方联合四川攀枝花警方破获一起非法捕捞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获野生圆口铜鱼399尾合291.7斤,涉案价值约20万元,成功斩断一条横跨渝川滇三省市的“捕—运—销”犯罪链条。

今年1月,重庆两江新区警方食药环侦支队在工作中获得线索,一名嫌疑人正驾驶带有野生保护鱼类的货车从四川攀枝花前往重庆。获悉该线索后,两江新区警方在嫌疑车辆驶入两江新区辖区金开大道路段时将其截获,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秦某,查获野生圆口铜鱼251尾合188.8斤。根据秦某交代,民警随后来到主城区某

水产批发部,查获先卸货于此的野生圆口铜鱼148尾合102.9斤。

随后,侦办民警经进一步深挖线索,两江新区警方联合四川攀枝花警方,在四川攀枝花和云南丽江两地分别开展工作,相继抓获胡某、吕某等涉嫌参与非法捕捞的犯罪嫌疑人。

民警介绍,该案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查获圆口铜鱼399尾共计291.7斤,非法捕捞工具5套、涉案车辆3台、涉案船只4艘,清查涉案店铺36家,成功斩断一条横跨渝川滇三省市的“捕—运—销”犯罪链条。

经专业机构鉴定,民警查获的渔获物为鲤形

目科鲤科圆口铜鱼,来源于野外种群,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秦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野生圆口铜鱼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仍联系犯罪嫌疑人胡某等人预定收购。今年1月9日晚间至次日凌晨,胡某等人在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金沙江流域禁捕区域内,使用流刺网等禁用渔具捕捞圆口铜鱼,随后将渔获物运送至四川攀枝花进行交易,以每斤80元到90元的价格出售给秦某,再经由秦某出售给重庆的水产品市场和餐馆。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非法捕捞者认购蓝碳修复海洋生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方芳 慕森

在一起破坏海洋资源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蓝碳+产权+司法”办案模式,拓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的责任承担方式。日前,当事人王某甲、王某乙在蓝碳交易平台自愿认购的4225吨蓝碳已核销。

2023年8月,王某甲和王某乙明知是禁渔期,仍驾驶渔船至舟山海域采用双船拖网作业的方式捕捞渔获物,8天内捕捞渔获物1.7万余斤,非法获利1.8万余元,后被象山县渔业局查获。经鉴定,两

人使用的网具小于国家规定最小网目尺寸标准,属于禁用的工具。

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向王某甲、王某乙开展释法说理,阐明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捕捞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宣传蓝碳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修复作用。

据了解,蓝碳是指利用海洋活动及海洋生物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并将其固定、储存在海洋中的过程、活动和机制。象山县拥有盐沼、淤泥质滩涂、贝藻类渔业碳汇等蓝碳资源,发展蓝碳经济的自然条件得天独厚。为最大限度保护受损的海洋生态资源和环境,象山县依托宁

波、厦门两地产权交易中心设立跨省共建的蓝碳生态碳账户,创新“蓝碳+产权+司法”的生态补偿方式。

了解到这项工作后,王某甲、王某乙主动出具《自愿认购蓝碳委托书》,提出愿意认购蓝碳422.5吨,存入象山县蓝碳生态碳账户,用于替代性修复海洋生态环境。

今年3月,象山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当庭宣判,判处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2个月,判令两人共同支付生态功能恢复和蓝碳修复费用5.6万余元,检察机关的诉请均被采纳。

严惩涉药犯罪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强丹 唐晓宇 网上投放引流短视频,精心打造“老中医”账号,一对一在线咨询不能更贴心……种种手段

都是为了将廉价补肾保健品包装成“古方秘药”,高价收割消费者。近日,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唐某等1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至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不等,并处罚金。

此前,该院以诈骗罪分两批对涉案的21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其中主犯王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3个月,罚金15万元;雷某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9个月,罚金10万元。

经查,2022年5月,被告人王某在网上发布广告,销售男性壮阳药,并建立销售团队。2022年10月,被告人雷某与王某合谋,共同打造电商工作室,一起在网上销售壮阳药。

王某在网上低价购入补肾药丸,论公斤买入补肾药粉,再找人分装成小份,并用牛皮纸袋打包。雷某负责成立电商工作室,招募唐某等多名业务员。此外,他们还找来了专门负责人事招聘、业务统计、发放工资和打包发货的工作人员。为吸引消费者,王某还想方设法在网上进行推广,付费引流。

该犯罪团伙分工明确,为诈骗钱财,采取“养号”手段,把网名改为“杨大夫”,头像用中医图片,还从网上下载医师执照、熬药视频、中医馆门面等资料,事实上团伙成员无一人具有行医资格。业务员冒充中医问诊时,无论消费者咨询任何问题,业务员都按照“话术”统一回答,最后结论都是“肾精亏损”,达到诱导消费者购买丸药或药粉的目的。而所谓的“古方”中医调理,一方量身定制都是假的,售卖的药丸药粉没有任何区别,更有甚者,就连王某都不甚了解药丸药粉的制作过程和具体成分。

在短短一年多的时间里,该团伙在全网大肆推广“古方秘药”,全国各地数百名被害人上当受骗,涉案近460万元。

网红“减肥药”让服用者毒检呈阳性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一款“朋友圈”打广告的网红“减肥药”,让多名服用者出现冰毒检测阳性……近日,甘肃省平凉市公安局崆峒分局侦破一起贩卖“涉毒”减肥药案,摧毁一个涉及全国多省(市)贩卖“涉毒”减肥药网络团伙,缴获涉毒“减肥药”约30万粒,涉案金额150万元。

“一粒见效,不暴露全额退款。”今年年初,平凉市崆峒区张女士在聊天群组中看到了这条信息后,添加了网名为“减肥达人”的账号为好友。经过观看这名网友在“朋友圈”发布的减肥成功案例,张女士心动不已,便立刻下单。

3月初,崆峒分局禁毒大队接到举报,在“逢爆必检”中,发现张女士冰毒检测结果呈阳性。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与她服用的一款无任何产品标识的“减肥药”有关。经鉴定,该款减肥药中含有麻黄碱、咖啡因、甲卡西酮等国家管制类物质,这些成分能增加饱腹感、抑制食欲,但长期服用容易引起精神兴奋、失眠、不安、神经过敏、震颤等症状,严重的易引起心律失常。

民警根据前期侦查线索,全力排查涉毒减肥药来源、销售渠道,经过深挖线索,先后派出精干警力分别奔赴浙江金华、天津等地进行侦查取证,并于3月22日成功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目前,3名犯罪嫌疑人均已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扩线之中。

不法分子售卖自制“大力丸”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刘婷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宣判一起生产销售假药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被告人马某在伊犁州伊宁市的家中,在网上购买的金刚、锁阳粉等中药材,制作成褐色药丸,并将该药丸起名为“西域浓缩丹”“大力丸”,通过网络进行宣传推广。经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案涉“西域浓缩丹”“大力丸”为假药。马某生产、销售“西域浓缩丹”“大力丸”金额共计17.85万元。

法院认为,马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采集原材料合成、加工成药品,侵犯了国家药政管理制度,且足以严重危害他人的身体健康,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依法应予惩处。

法院依法对马某作出判决,马某获刑2年,并处罚金35.71万元;对马某的违法所得17.85万元,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销售“上头”电子烟构成贩卖毒品罪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一起贩卖依托咪酯的涉毒案件公开宣判,这是自2023年10月1日依托咪酯被国家正式列入第二类精神药物管控以来,琼海市法院审结的首例贩卖依托咪酯毒品案件。

被告人黄某某有吸食电子烟的习惯,他在明知某“上头”电子烟烟弹内含有毒品依托咪酯,仍于2023年10月11日向上海购买,并于当日分三次贩卖给三人共获利550元。次日,公安民警抓获黄某某和一个购毒人员,并查获部分电子烟弹。经鉴定,扣押的电子烟弹均检出依托咪酯成分;购毒人员、黄某某的毛发样品或尿液中检出依托咪酯成分。

琼海市法院认为,被告人黄某某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根据被告人黄某某贩卖毒品的次数、折算后的克数,综合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态度等依法对黄某某作出判决。被告人黄某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据警方介绍,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调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目录的公告》,依托咪酯(在中国境内批准上市的所有托咪酯的药品制剂除外)已于2023年10月1日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目录,这就意味着,从2023年10月1日起,吸食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就是吸毒。销售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就是贩毒。

利用平台漏洞窃取返利款超百万元

郑州自贸区检察精准定性促案件顺利办结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李艳阳

46岁的嫌疑人张某仅有小学文化程度,在某网络平台经营一家收入微薄的网店。2019年4月,他偶然发现平台系统漏洞,于是在该网络平台注册大量商家号,频繁操作虚假交易,提取平台返利款120万余元。用于购买房产及家庭日常消费。网络平台发现漏洞后,向张某提出退赔损失,张某拒不退还。

张某认为自己利用网络平台漏洞光明正大取得钱款,返利资金是网络平台支付到他账户中,并不是窃取来的,不属于犯罪行为。张某辩护人提交了关于其属于不当得利的辩护意见。

“我们的网络平台有独立的运行机制,后台没有实际审核者,不正常的返利漏洞被有心人利用后,才会产生这么严重的后果。”平台负责人说。

“是不当得利的民事纠纷?还是网络诈骗?或者是新型的网络盗窃?这起案件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定上存在极大争议,并且本案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犯罪手段新颖,证据采信困难。”反复研究卷宗后,河南省郑州自贸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罗超认为,摆在眼前的难题就是案件定性。

案件的争议焦点在检察院联席会议上被反复交流研讨,在参考大量相关案例后,自贸区检察院认为,张某明知平台存在漏洞,故意增加注册商家号,在短时间内反复多次大量制造虚假交易,以此获得超额返利资金,充分说明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所套取资金不属于不当得利,应当属于非法获利,且其行为是在案涉平台不明知也无法轻易察觉的情况下进行,因此其行为属于刑事犯罪。

“电子数据是新型互联网犯罪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不同于传统犯罪客观证据主要依赖于实体盗窃财物、盗窃工具等物证以及价值认定、销赃记录等书证。本案中,自贸区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采集、固定电子数据。”罗超说。

“我们对张某的交易信息进行专业审计,推演其非法获利的套现计算模式,计算结果与审计报告、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在案证据相印证,形成完整证据链,准确认定张某犯罪数额达到数额特别巨大的犯罪情节。”罗超介绍说,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其和同事对案件电子数据提交方式及证据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细致分类梳理,从海量杂糅的数据信息中,根据交易、返利,提现三个操作环节,准确甄别与本案犯罪行为有关联性的虚假交易记录以及与其相关的返利、提现记录,最终认定该案系违背被害人意志的主动获取型犯罪,属于“秘密窃取”,依法应认定为盗窃罪。

庭审过程中,罗超运用视频动画对本案网络盗窃犯罪过程进行了清晰的展示,并通过PPT等多媒体方式对在案证据尤其是电子数据进行了详细的演示,张某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一审法院最终全面采纳公诉人意见,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万元。近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维持原判。

“张某在现实中无法轻易盗窃100多万元财物,但是在网络空间,敲键盘、点鼠标就能瞬间完成一系列的操作活动。”罗超说,案件判决后,为了打击和预防新型网络犯罪,自贸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以及互联网企业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相关机构建立健全网络平台监管制度,并以案说法进行专项普法宣传,积极推动“治罪”与“治理”并重,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